



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陕西省采取措施

陕西省委、省政府近日就减轻农民负担问题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以乡为单位,限期公布今年农民合理负担的限额、项目,发动广大农民公开监督。公布内容:(1)本乡1992年人均纯收入数;(2)本乡1993年农民人均应负担的数额;(3)按规定应由农民负担开支的内容,即国务院规定的8项开支内容。凡收取超过公布的农民负担总额费用的乡,追究该乡乡长责任,并由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

二、分级负责,限期清理有关农民负担项目。农民除依法纳税和按国务院关于村提留和乡统筹费必须

严格控制在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5%以内的规定继续执行外,其它增加农民负担的各种摊派、集资、达标活动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在农村建立各种基金等,不论是哪一级政府或哪一个部门制定的文件或规定,一律停止执行,并进行清理。经过清理后,部门认为需要继续执行的,须经省以上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重要项目要报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清理工作实行乡级负责的原则。对于罚款、集资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按照国务院和省发布的清理乱罚款、乱收费、乱集资的有关规定执行。凡新出台的罚款、收费、集资项目,必须上报省财政厅、物价局、农牧厅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

三、建立以省、地、市、县4级主管农业的领导同志为组长的减轻农民负担领导小组,并尽快开展工作。各地、市每10日要向省减轻农民负担办公室汇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汇报。

四、各级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要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当作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加强检查监督。对拒不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指示和法令的单位和个人,要坚决立案查处,情节严重的违纪人员要坚决予以党纪政纪处分,直到撤职查办。各新闻单位要加强舆论宣传监督,大力表扬好的典型,介绍先进经验,对那些继续加重农民负担的事情,要敢于揭露,予以曝光,促其改正。

(本刊通讯员)

湖南省产粮大县财源建设试点工作见成效

如何帮助为数众多的产粮大县摆脱财政困境?湖南省农财部门通过试点,狠抓产粮大县财源建设,大力调整农业结构,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作为试点县的南县和华容县在试点期间财政经济状况明显好转。去年,两县的财政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18.7%和12.1%,支农投入分别增长46%和25%,特别是南县一举摆脱了连续3年赤字的困境,实现了收支平衡,受到了省财政厅的特别嘉奖。湖南两县试点工作的主要经验是:

一、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在确定试点县后,财政厅领导先后6次前往试点县检查工作,两试点县也成立了由当地党政领导任组长的财源建设领导小组。南县人大专门通过决议,要求全县以省厅试点为契机,大力加强财源建设工作。华容县“五大家”10多位县领导一改过去分散办农业点的做法,集中精力专办财源建设联系点。南县所在的益阳地区还特地派出以地区人大副主任为首的财源建设督导组,在县里蹲点近3个月。

二、抓住关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凝聚作用。财源建设的关键是解决资金投入问题。为此,财政部门因势利导充分发挥财政支农资金的导向和凝聚作用,积极鼓励和帮助试点县通过发展财政信用、对外联营、发行企业债券、建立农村村组储金会和开办农村股份制合作企业等方式,广泛筹集资金。截至去年12月底,两试点县共筹集财源建设资金3546万元,为省市资金的8倍。

三、严格立项程序,执行项目责任制度。为提高立项的准确性,他们坚持两条原则:一是凡申请立项的项目都必须经过详细论证和县、省两次评审后,再提交专门的项目审查组审查批准,任何行政领导人不得直接干预;二是加强经济责任制,要求所有项目建设资金中,都必须含有相当份额的个人风险抵押金、单位自筹资金和主管部门投入资金,并对项目实行定投入、定工期、定产量、定销售、定利税、定上交和定还款日期、对立项项目的新增效益单独定上交财政指标的“八定”承包责任制,进而促使各方切实搞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刊通讯员)